

关于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苏州美贺、佰河汀、上海暄玉、丽江仁华等机构股东。（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杨秉泽与杨珏君为加拿大籍自然人，杨珏君通过控股股东苏州美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公司通过合伙企业苏州美富实施股权激励。（4）杨红洁之弟弟杨秉灏、妹妹杨莉洁分别委托杨红洁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请公司：（1）结合公司各机构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述机构股东是否为投资公司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是否投资其他主体，持有主体为法人的，穿透后持有主体情况；说明上述机构最终持有人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相关人员入股情况；结合机构股东中参与增资人员的资金来源情况和分红流水情况，说明上述机构股东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上述机构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已签订或曾签订的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2）补充披露公司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及认定依据，如是，①请披露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程序瑕疵事项的具体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的相关要求；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等手续，是否合法合规。（3）①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淮书琴未在公司任职，淮书琴持股形式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苏州美富间接持股的具体方式、价格、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被代持人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5）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情形，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请公司：（1）关于生产经营。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说

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说明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66.71 万元和 100,683.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4%和 18.62%，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89%和 14.21%。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

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照客户销售金额分层、客户类型、合作年限区间等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说明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结合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化情况、客户中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金额及复购率，说明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说明客户中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个体工商户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合作原因及背景。（3）针对公司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的特点，说明公司向客户报价的具体流程，研发人员是否参与报价，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销售人员数量与客户数量是否匹配。（4）结合公司主要客户分布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公司寄售模式下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的管理情况，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6）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公司与威高集团交易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或者基于同一项目，是否属于委托加工，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

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7）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8）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低烟无卤粒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9）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定量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10）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006.15 万元和 30,800.96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5,593.33 万元和 14,005.44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806.02 万元和 2,241.11 万元；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存在背书、贴现等情况。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合理，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结合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5）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是否存在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说明公司电子债权凭证的形成情况和具体内容、信用等级、兑付情况等，电子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7,816.82 万元和 16,963.94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 和 1,381.97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薪酬通过苏州美冠、苏州美嘉和苏州美亚三家关联公司代发，苏州美嘉、苏州美冠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相似或相近，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25 年注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

请公司：（1）说明公司关联方代垫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相关账务处理及规范措施，苏州美嘉、苏州美冠的成立、运营及注销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是否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后是否新增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票据找零规范措施及有效；核对“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表述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杨秉泽与王真为夫妻关系，杨珏君为二人之女，王真、杨秉泽与杨珏君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495.2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84%，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真、杨秉泽与杨珏君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杨红洁、杨秉灏、杨莉洁系杨秉泽的兄弟

姐妹，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16.60 万股股份，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请公司：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④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⑤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境外子公司。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美昱（新加坡）新材料有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3）关于其他非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王真连续的职业经历。②说明受让商标的原因、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办理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方式、客户较为分散、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说明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公司短期借款资金用途，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是否

存在重大偿债风险。③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④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